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8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8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胜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8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江化微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8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14.26 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9,791.31	12,777.00
2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455.46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7,912.4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4.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3956.76
2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1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合计		27,912.46	4,114.2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14.2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14.26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9214 号),认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4.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114.26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江化微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并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 2,680.15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2、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拟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68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2,155.26	3.66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24.89	9.4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	-
合计		97,457.88	2,680.15	2.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2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0.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602 号《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按照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0.15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0.15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行权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需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51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4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调整为 783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 元 / 股调整为 31.93 元 / 股。

7、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完成了 26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8、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 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 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行权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且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故需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子公司名称: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五)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480 号
(五)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六)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拟通过本次投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策,但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5 人,敖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参与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同时,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认购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 9 月 30 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8,461,966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铝股份")拟参与认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2. 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与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云铝股份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云铝股份拟向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8,461,966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拟参与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 由于公司与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820.6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基

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窨工程专业承包。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公司与云铝股份互为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云铝股份 10.04%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铝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79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0.0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5.7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45 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根据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云铝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云铝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不参与云铝股份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云铝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二)本次交易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

本公司作为云铝股份的关联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

(三)鉴于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家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的批准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故本公司拟与云铝股份先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待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确定后,公司与云铝股份还将签署最终的股份认购合同,届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云铝股份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各方:	甲方(认购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票的数量: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即不超过 938,461,966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铝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认购股票的价格:	中铝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 但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铝股份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云铝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锁定期:	中铝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款交付及股票交付:	中铝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中铝股份应在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云铝股份发出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 "《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将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缴款足额划至云铝股份指定账户。 云铝股份应在中铝股份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 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 将中铝股份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中铝股份名下,以实现交付。
违约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中铝股份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 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云铝股份支付认购款项, 则构成违约, 本合同终止履行并解除,中铝股份应向云铝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上述违约事实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拟认购金额的 5%向云铝股份支付违约金,交付的申购保证金(如有)将被视为其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在中铝股份按时足额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 若云铝股份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铝股份交付所认购股票,中铝股份有权向云铝股份追索所认购股票。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铝股份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国家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增持云铝股份股票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9,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3%(总股本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下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 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795,81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奇精控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 年 5 月 15 日, 奇精控股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 5,971,112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 7,465,233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奇精控股通知, 获悉其质押给上海西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7,465,23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65,23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99,960,000
持股比例	5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795,81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2%

奇精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